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本报告期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一)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龙星化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龙星化工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龙星化工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龙星化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龙星化工〈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二)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17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启动换届程序。提名李桃蹊女士和王玉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侯贺钢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7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通过选举, 监事会成功换届。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7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报、半年度、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有效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和精细化工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 条和《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2日